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111年12月05日主管會報通過

112年12月18日主管會報修訂

113年03月18日主管會報修訂

113年07月22日行政會報修訂

- 一、 依據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七條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參與校內定期考，悉照本規則辦理；本校學生參與校內複習考或模擬考時，則比照會考規則辦理。
- 三、 學生違反考場規則時，除依本規則採計成績外，另可視情節嚴重性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，應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請假手續。除病假或重大事故外，其餘假別須於考前辦理。
- 五、 補考時，成績採計方式如下：
 - 1、 公假：補考成績核實給分。
 - 2、 事假：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下之部份核實給分，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八折計算。
例如：補考成績為86分，則實際登錄成績為 $60+(86-60)*0.8=80.8$ 分
 - 3、 病假：補考成績核實給分。
 - 4、 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：補考成績核實給分。
 - 5、 因其他特殊事故缺考者，由教務處簽請校長裁示，或召開個案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 - 6、 請假學生須於返校後三日內主動至教務處完成補考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考者，不得再要求補考，該科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- 六、 學生應遵守考試時間入場，遲到者不延長考試時間。
- 七、 除非有特殊狀況，考生皆不得提早交卷離場。若需暫離考場(例如：上廁所)，應經監考老師同意，並盡速返回考場應試，不延長考試時間。
- 八、 除試卷印刷不清可以請監考老師協助更換以外，其餘狀況學生不得請監考老師說明題目。
- 九、 未於該節考試結束時將該節答案卡(卷)繳回予監試老師者，不予補交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 考場不提供時鐘，若需計時請學生自備非智慧型手錶(傳統指針錶、或已解除響鈴功能之電子錶)。不可使用智慧型手錶/環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等。
- 十一、 應試時，抽屜內及桌墊下的物品一律淨空，椅子下的置物層只能放非書本筆記類的個人物品，例如：衛生紙、直笛等。
- 十二、 手寫卷除了有特別規定可使用鉛筆作答者以外，其餘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筆，不得使用擦擦筆或其他有違公平性原則之書寫工具。
- 十三、 學生有下列情事，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輕微者，該科成績以八折計算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罰：
 - 1、 飲食(包括飲水)，嚼食口香糖等。
 - 2、 於考試期間，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外走廊之非應試用品(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)發出聲響者。
 - 3、 於考試期間，電子錶發出聲響者，無論是否隨身攜帶。
 - 4、 應試數學科時攜帶量角器，或附量角功能之文具。
 - 5、 於答案卷、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。
 - 6、 其它有違反考試公平或秩序，情節尚屬輕微者。

請張貼於佈告欄

十四、 學生有下列情事，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嚴重者，該科成績以五折計算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罰：

- 1、 應試數學科時使用或意圖使用量角器、或附量角功能之文具。
- 2、 在監考老師宣布考試結束前交頭接耳、任意談話者。
- 3、 左顧右盼經制止仍再犯者。
- 4、 夾帶文稿或參考資料者。
- 5、 未遵照考試座次表就坐，擅自移動位置者。
- 6、 於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（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。例如：教科書、參考書、文宣、計算紙、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/環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撥放器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7、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，無論監考老師是否有提醒，皆繼續作答者。
- 8、 於桌面、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符號、文字或公式者。
- 9、 其它有違反考試公平或秩序情節嚴重者。

十五、 學生有下列情事，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極嚴重者，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罰：

- 1、 未於考試期間繳交答案卷(卡)者。
- 2、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- 3、 因故請假，但於完成補考前窺視試卷者。
- 4、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- 5、 傳遞文稿或夾帶參考資料舞弊者。
- 6、 冒名頂替應試者。
- 7、 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。
- 8、 於桌面、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寫有文字或符號，且有舞弊行為者。
- 9、 於考試時間借上廁所等名義暫離考場，並於離場期間翻閱參考資料者。
- 10、於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（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並加以使用者。
- 11、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繼續作答，經制止後仍不聽從監考老師指示者。
- 12、嚴重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。
- 13、不服從監考老師指導者。
- 14、其它重大違規或舞弊者。

十六、 若考生有出現違反上述條款者，監考教師應詳實紀錄於試卷袋上，考試結束後交由相關行政單位依規定處理。

十七、 考生違反考場規定之認定，不以監考老師是否提醒考生為前提。

十八、 其它教務處宣布之考試規則，準用本規則之規定。

十九、 設置「試務及違規處理委員會」，決議本校學生於考試期間發生之各項違規狀況與處理方式。召集人為教務主任，委員為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國文領召、英語領召、數學領召、自然領召、社會領召、家長會代表。開會時，以教務主任為當然主席，教務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學務主任為主席，若皆無法主持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。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決議之。

二十、 若出現本規則以外之其他未盡事宜、或學生對懲處結果有異議者，可至教務處填寫申訴申請表，並由教務處簽請校長召開個案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
二十一、 本規則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